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月21日兆產備字第1134300962號函備查

114年6月24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37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承保下述意外傷害事故。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主保險契約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條款即不再另行賠付。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